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李彥毅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#9334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76

電子信箱：fc651075eric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消防署(危險物品管理組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308223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將個別認可合格且附加認可標示一般爆竹煙火之引線串連(接)以進行施放之行為，是否屬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24條第1項「未經許可擅自製造爆竹煙火」1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局103年4月17日中市消危字第10300159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立法意旨，爆竹煙火製造係指以氯酸鹽、過氯酸鹽、硝酸鹽、硫、硫化物、磷化物、木炭粉、金屬粉末及其他原料，配製火藥製造爆竹煙火或對爆竹煙火之成品、半成品予以加工之行為，基此，旨揭函詢事項與上開規定所稱製造行為有別。
- 三、至本案施放爆竹煙火行為，有無違反 貴轄自治法規，應依其產品使用說明為之部分，事涉實質認定，請本權責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消防局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(秘書室【法制科】)、危險物品管理組)

鄧長陳咸仁